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106.10.11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105.09.21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104.01.07 系（所）務會議修改
103.11.05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102.09.25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100.09.14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99.09.15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98.10.21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97.11.05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95.12.27 系（所）務行政會議修改
93.09.13 系（所）務行政會議通過
93.09.13 系（所）務行政會議提案

一、社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授予學位名稱為「社會學碩士」，英文全稱為「Master of Arts in Sociology」，英文簡稱為「M.A.」¹。

二、修業規定及學分規定：

（一）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二）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1、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2、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3、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4、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²者。」

（三）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含論文必修 4 學分）。

三、本所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修習。

¹ 授予學位英文全稱為「Master of Sociology」，英文簡稱為「M. S.」。

依據 94-03-28，教育部函「台高（二）字第 0940025956V 號」更名為「Master of Arts in Sociology」，簡稱為「M.A.」。實施年度：93 學年度入學。

² 輔仁大學學則第十九條規定：「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院、系所修習之至多 4 學分課程。參與境外交換學習計畫之本所學生，課程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記入畢業學分。

四、本所研究生請假規定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習諮詢協助：

本所新生入學時，由所內指定本所教師乙名，提供選課及生活方面諮詢協助。

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邀聘、論文口試申請及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依「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邀聘及論文撰寫作業要點」辦理。

七、研究生得依校內相關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八、本入學須知及相關事項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